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落實；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若需加蓋公司印鑒，則為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而訂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情，致使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事宜落實及／或生效。」

2. 「**動議**待通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註有「C」字樣的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落實；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若需加蓋公司印鑒，則為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而訂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情，致使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事宜落實及／或生效。」

3. 「動議待通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註有「D」字樣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落實；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若需加蓋公司印鑒，則為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而訂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情，致使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事宜落實及／或生效。」

4. 「動議待通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註有「E」字樣的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落實；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若需加蓋公司印鑒，則為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而訂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情，致使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事宜落實及／或生效。」

5. 「**動議**待通告第1項至第2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經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6. 「**動議**待通告第3項至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及經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7. 「**動議**重選張承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張承柏先生的董事薪酬。」
8. 「**動議**重選王宏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王宏新先生的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堅

香港，2017年11月30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真誠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至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 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尹恩剛先生、張承柏先生、  
王宏新先生、  
戴洪剛先生及  
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子正先生、  
范仁達先生、  
王蘇生先生及  
張東曉先生